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H股0.5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最多880,000,000股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之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配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載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特別授權」)；
- (c) 將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880,000,000股H股；

\* 僅供識別

-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其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適宜之事宜以執行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倘配售協議未能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者為準)完成：(i)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日起計三個月之日，或(ii)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到期日」)，則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及批准將於到期日被撤銷及屆滿，倘若配售協議於到期日前已完成部份，則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均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就上述所授予之授權及批准將維持有效，並在各方面將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及
- (f) 授權董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而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註冊股本變化，以及因配售配售股份而須根據相關法例、規例及法規處理所有程序(包括所有須根據相關法例、規例及法規而須遵行之程序)。」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利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浙江紹興縣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持有人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iii) 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過戶將不予登記。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之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266)。
- (v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李成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